案号

公诉机关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,于XX市XX区。

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X检X诉XX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犯交通肇事罪于XX年X月X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审查后于当日受理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XX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XX市XX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XX年X月X日晚,被告人XX驾驶XXX号小型客车,在本市XX行驶中撞上XXX,致其死亡。经公安机关认定,XX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经审理查明,XX年X月X日X时许,被告人XX驾驶牌照号为XXX的小型客车,在本市XX公路行驶至XX,撞上XXX,致其 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。次日,XX被抓获。经公安机关认定,XX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另查明,案发后,被告人XX赔偿被害人亲属各项经济损失X万元,并得到谅解。

上述事实,有证人XXX证言,被告人XX供述及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交通司法鉴定意见书赔偿调解书、谅解书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XX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,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,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,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。鉴于其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当庭认罪,结合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,并获得谅解的情节,可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XX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 折抵刑期一日。即从XX年X月X日起,至XX年X月X日止)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长 张 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